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框架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要。

有關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及半導體的政策

概覽

根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鼓勵生產單晶晶錠及直徑200毫米或以上拋光片及准許生產半導體。此外，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失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半導體的生產被納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根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鼓勵生產6英吋乘6英吋或以上的單晶硅晶錠及晶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高技術產業發展「十一五」規劃》，鼓勵發展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材料。中國政府致力於新能源材料領域建立獨立的研究、發展及生產系統。

中國政府透過頒佈一系列對單晶硅晶片及半導體生產發展有利的政策，鼓勵開發及利用太陽能，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頒佈的《可再生能源法發展「十一五」規劃》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政府獎勵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制訂政策鼓勵開發及利用太陽能及其他非礦物能源，並訂明國家政策鼓勵及支持利用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以及利用並網發電。該法授權相關定價機關就購買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發電系統所發電力設立優惠價格。該法亦訂明國家政策鼓勵安裝及使用太陽能水熱系統、太陽能加熱及冷卻系統、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其他太陽能利用系統，同時亦規定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財務獎勵的一般原則。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所列項目或會獲財務機構發放優惠貸款，並可能享有稅項優惠。國務院獲授權訂明具體稅務優惠待遇。然而，國務院並無頒佈與此有關的規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框架

國家發改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若干實施指引。該等指引訂明設定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發電系統所發電力的價格及分攤所產生額外開支方面的具體措施。指引進一步劃分國家級及省級各政府機構之間的行政及監督權利，規定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實施方面的責任。

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出一項指引，致力擴大太陽能於住宅及商用樓宇的利用，並鼓勵增加太陽能於不同城鎮的應用。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頒佈一項指引，訂明節約能源的具體措施。

上述中國政策鼓勵開發及應用太陽能，將促進晶片製造產業的增長及刺激對太陽能晶片的需求。董事相信，該等中國政策通常會持續鼓勵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未來增長前景。

環境保護

根據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國家環保總局」)須訂立全國環保質量監控標準。直接在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可就並無在全國標準訂明的環保質量監控訂立本身的地方標準，並向國家環保總局申報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可能會引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企業及機構應在其規劃中加入並實施環保政策及設立環保責任體系。該等企業及機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於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引致的環境污染及損害。

在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裝置的設計、建造及運行必須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步進行。在防治污染的裝置獲環境影響評估審批的環保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前，該建設專案不得投入運行。

根據經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向當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框架

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現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環境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亦應向同一部門遞交有關防治水污染的技術資料。而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亦必須獲取排污許可證。

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繳納排污費。

根據經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遞交有關防治大氣污染的技術資料。

中國政府實施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及國家的經濟、技術情況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倘噪聲污染乃因工業生產過程中使用固定設施所致，則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噪聲排放設施的種類及數量、在正常作業條件下噪聲程度及防治噪聲污染設施的狀況，同時須遞交有關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

排放噪聲的工業企業應採取處理措施，並須就超額排放根據國家法規繳納費用。

根據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對其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為使我們的擴充計劃符合上述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增建室內廢物處理設施，從而配合我們的產能增長。

監管框架

勞動及生產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要求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按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措施。不具備安全生產措施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護、維修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設備，並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所訂明的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經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及機構應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國家致力透過鼓勵各類企業擴充現有業務等方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中國政府將建立失業保險系統，保障失業人員的生活並協助其尋找就業機會。縣級及以上中國政府亦須建立公共就業服務系統及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以向勞動者免費提供服務，如公佈有關工作供求、市場工資水平、入職培訓及工作推薦等方面的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框架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產品質量

根據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經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產品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產品質量法，而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建立內部質量管理制度，並依照此法規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相關監管行政機關追究的不利後果。監管行政機關可能會發出警告或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款項、處以罰款、責令該企業停止生產經營、要求收回產品甚至吊銷該企業的營業執照。在違反中國刑事法的極端情況下，可能追究企業及其管理人員的刑事責任。

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所得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有權享有當時相關稅法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優惠所得稅待遇，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期內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應逐步轉換為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去以定期稅項減免形式享有企業所得稅「2年免稅及3年減半繳付」、「5年免稅及5年減半繳付」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在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可繼續享有先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優惠措施及時段下的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時段屆滿為止。然而，倘某企業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未錄得盈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待遇，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時段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算。此外，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的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按25%統一稅率繳稅。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統一稅率繳稅。此外，適用於位於中國指定西部大開發地區範圍內的企業的稅務優惠待遇將繼續適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框架

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可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因此彼等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直至五年過渡期屆滿為止。然而，於上述過渡期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再享有外商投資企業所享有的優惠稅率，適用的稅率將提高至25%，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根據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分別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及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須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被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罰金甚至面臨刑事處罰。

根據經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利的任何行為。倘情形嚴重至構成犯罪，應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高新技術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資訊技術；(2)生物與新醫藥技術；(3)航空航天技術；(4)新材料技術；(5)高技術服務業；(6)新能源及節能技術；(7)資源與環境技術；及(8)高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

頒佈管理辦法旨在詳細闡述根據《所得稅法》訂明的高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符合管理辦法所訂明規定的中國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自發出之日起三年內有效。中國企業取得有關證書並獲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適用的免稅及減稅手續。倘本集團可獲得有關認定，則我們將合資格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可享有15%企業所得稅率。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利用該等辦法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卡姆丹克太陽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可於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後自二零一零年起享有15%稅率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框架

物業

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規定訂明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方法及程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規劃法」），倘項目土地使用權透過出讓方式獲得，則相關建設實體須於簽立土地出讓合同後向相關規劃管理機關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實體亦須於施工前向城鄉規劃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否則將被處以罰金。於項目各期工程完工後，建設實體須於完成項目審查後六個月內向相關國有土地資源局遞交全部相關資料，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如此行事將被處以罰金。臨建項目必須經城鄉規劃機關批准。所有臨建項目均須於批准時限屆滿前拆除，否則將被處以罰金。